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24號

債 務 人 彭齡儀（原名：彭馨瑜）

代 理 人 王如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肆仟壹佰陸拾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、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。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

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4,160元【計算式： $(7+1) \times 43 \times 15 - 1,000 = 4,160$ 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賴怡婷

附件：

- 1.債務人應詳實說明所有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
- 2.提出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債權銀行報
送授信資料、報送信用卡資料明細、報送債權轉讓明細（報表
編號：PLR1、BA_HISQ、KK_HISQ、AMC_HISQ）。
- 3.提出債務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4.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（例如：扣
薪）於法院繫屬中？如有，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。
- 5.說明聲請更生前2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
年間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處分車輛、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變
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- 6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
戶）自民國113年1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無論帳戶
是否仍在使用的，均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
日之後）。
- 7.債務人應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來
包含以債務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單及儲蓄性、
投資性保單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，其上如有
「有效」保險契約，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現有
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」之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
一併陳報本院。

- 01 8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列表說明債務人「及」應受扶養人即孝親
02 費受領人與柯○耀「目前」按月領取之工作收入、低收入戶補
03 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、兒童津貼、老人津貼、勞保退休
04 金、勞保老年給付或其他任何社會補助金額各為何？
- 05 9.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
06 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- 07 10.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約
08 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
09 居住費用。
- 10 11.提出適當單據，列表詳細記載每月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
11 明細及各細項金額，並說明其必要性，不得以概括項目及概括
12 金額代之。若未實際支出，不得列計。關於債務人個人必要生
13 活費用亦不得與應受扶養人合併列計。（注意：如無法詳細提
14 出，應說明是否同意按當年度住所地所在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
15 活費之1.2倍估算。）
- 16 12.提出應受扶養人即孝親費受領人與柯○耀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
17 勿省略），孝親費受領人113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18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，目前有無工作，及收入證明影本。
- 19 13.提出家族系統表，應受扶養人即孝親費受領人與柯○耀所有扶
20 養義務人之收入證明（薪水帳戶存摺或薪資單影本），如何分
21 擔扶養費用，及其實際支出之扶養費。若未支出，應釋明其未
22 能支出之原因。
- 23 14.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
24 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
- 25 【以上應「依序」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（如標籤紙），另於
26 書狀列載證據目錄。又聲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，切
27 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，並請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】